

部门评价报告

评价类型：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
项目名称：数字创新街区建设项目
项目单位：子洲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主管部门：子洲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评价时间：2022年8月2日至2022年8月15日
组织方式：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
评价机构：第三方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

评价单位（盖章）：
上报时间：2022年8月28日



部门评价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、建设内容。

1. 项目基本情况：为加快推进农业产业转型升级，加工业、商贸流通业融合发展，推动电子商务与实体经济、百姓生活的深度融合，通过打造“数字+”、“科技+”、“文化+”、“体验+”的特色街区，实现产业数字化，数字产业化发展。主要建设一心一带三片区，总建筑面积20000平方米。一心：门户广场；一带：滨河景观带；三片区：数字科技展示区，本土文化展示区，城市活力展示区。

2. 项目建设内容：主要建设一心一带三片区，总建筑面积20000平方米。一心：门户广场；一带：滨河景观带；三片区：数字科技展示区，本土文化展示区，城市活力展示区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

1、总体目标：为推进数字产业发展，推动电子商务与实体经济、百姓生活的深度融合，建设一心：门户广场；一带：滨河景观带；三片区：数字科技展示区，本土文化展示区，城市活力展示区。

2、年度目标：建成门户广场、滨河景观带、数字科技展示区，本土文化展示区，城市活力展示区。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、对象和范围。

目的：通过开展项目部门评价，客观地评判项目管理绩效，为下一年度项目资金的使用提供决策依据，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，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，规范专项资金管理行为，从而能够更好的履行部门职责。

评价对象及范围：主要评价数字街区建设项目的管理、资金使用、绩效目标实现等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原则、评价体系、评价方法、评价标准

评价原则：根据相关政策文件和项目实施情况，本次绩效评价按照科学规范、公开公正、分级分类、绩效相关等要求，遵循相关性、重要性、可比性、经济性、动态性等原则，对本项目绩效情况进行客观分析和评价。

评价体系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依据《关于开展2021年度财政部门再评价和部门片工作及财政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文件精神进行指标细化和分值设定。评价体系设四个一级指标：即专项资金的决策、过程、产出和效果。下设二、三级指标，总分值设定为100分。（详见后附的《部门评分》）

评价的方法：（1）评价得分。采用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方法，对定性评价指标采用分析打分，对定量评价指标采用量化打分，总分按百分制。（2）绩效评价等级。评价结果分为优、良、中、差四个档次，根据评价分值，确定评价对象对应的档次。具体分值与档次见下表：

评价分值与评价等级表

等级	优秀	良好	一般	较差
分值	≥90	≥80, <90	≥70, <80	<70

评价标准：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

（三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。

1、成立项目评价组：

	姓名	职务	单位	备注
评价 组 员	赵亚龙	局长	子洲县发展改革和 科技局	
	郭建斌	副局长	子洲县发展改革和 科技局	
	崔奋荣	副局长	子洲县发展改革和 科技局	
	吴齐	项目办主 任	子洲县重点项目服 务中心	
	赵武元	项目办副 主任	子洲县重点项目服 务中心	

2、由本部门组成项目评价组对项目的实施过程及资金使用的合理性、规范性及确定实施目标的合规性和相符程度进行细化打分。

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（见绩效目标完成表）

本次项目部门评价满分 100 分，得分为 98 分，属于“优秀”等级。

绩效目标完成表

项目名称	数字创新街区建设项目				
实施单位	子洲县重点项目服务中心				
主管单位	子洲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项目期	2021.3-2021.11		
项目资金	项目总投资 1110 万元。其中：财政拨款 1110 万元，其他资金 0 万元。				
(万元)					
年度目标	建成门户广场、滨河景观带、数字科技展示区，本土文化展示区，城市活力展示区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年度完成情况
	产出	数量指标	建成门户广场	建成	建成
			建成滨河景观带	建成	建成
			建成三片区	建成	建成
		质量指标	验收合格率	100%	100%
		成本指标	项目成本控制（万元）	≤1110	900
		时效指标	完成时间	2021年12月前	2021年11月31日前完成
	效益	社会效益	提供就业岗位（人）	100	105
	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98%	97%

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（后附部门评价表）

（一）项目决策情况。

项目决策情况主要从项目立项、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进行评价，共 20 分。立项依据充分、程序规范、绩效目标合理明确、资金分配合理。部门评价得分 20 分，占总分的 20%。

（二）项目过程情况。

项目过程情况主要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进行评价，共 20 分。资金执行率为 100%，未发现挤占挪用情况，制度健全，使用合规率 100%，部门评价得分 20 分，占总分的 20%。

（三）项目产出情况。

项目产出情况主要从数量指标、质量指标、产出时效指标、产出成本指标四个方面进行评价，共 40 分。绩效产出指标目标全部实现，部门评价得分 40 分，占总分的 40%。

（四）项目效益情况。

项目效益情况从社会效益和满意度指标两个方面进行评价，共 20 分。社会效益目标已实现，但群众满意度还有不足之处，部门评价得分 18 分，占总分的 18%。

五、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对绩效管理认识还不够深刻，项目资金管理制度还需进一步规范。

六、有关建议

加强预算绩效的学习培训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完善项目管理制度，提高项目资金规范管理。

部门评价表

项目名称	数字街区建设项目					
主管部门	子洲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项目实施单位	子洲县重点项目服务中心			
项目负责人	崔奋荣	联系电话	7222083			
项目类型	经常性项目 ()		一次性项目 (√)			
计划投资额 (万元)	1110	实际到位资金 (万元)	1110	实际使用情况 (万元)	900	
其中：中央财政	0	其中：中央财政	0		0	
省财政	0	省财政	0		0	
市县财政	1110	市县财政	1110		900	
其他	0	其他	0		0	
二、绩效评价指标评分						
一级指标	分值	二级指标	分值	三级指标	分值	得分
决策	20	项目立项	7	立项依据充分性	4	4
				立项程序规范性	3	3
		绩效目标	6	绩效目标合理性	4	3
				绩效指标明确性	2	2
		资金投入	7	预算编制科学性	3	3
				资金分配合理性	4	4
过程	20	资金管理	15	资金到位率	5	5
				预算执行率	5	5
				资金使用合规性	5	5
		组织实施	5	管理制度健全性	3	3
				制度执行有效性	2	2
产出	40	产出数量	15	建成门户广场	5	5
				建成滨河景观带	5	5

			建成三片区	5	5
		产出质量	10	验收合格率	10
		产出成本	10	项目成本控制（万元）	10
		产出时效	5	完成时间	5
效益	20	社会效益	10	提供就业岗位（人）	10
		满意度	10	群众满意度	8
总分	100		100	100	98
评价等次	优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100-90（含）分为优、90-80（含）分为良、80-70（含）分为中、70分以下为差					